关于2018届毕业论文答辩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2018.04.16

根据学院《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补充办法》和《文学与传媒系本科毕业论文指导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为做好我院2018届毕业生论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论文定稿

4月20日学生交论文定稿并打印装订完毕（一式两份）。

二、论文封面

领取时间：2017年3月27日—4月20日

领取地点：学院办公室（一教101）

毕业论文封面各项内容必须填写，要求用黑色签字笔手写，字迹要求清晰整洁，不允许有涂改痕迹。封面填写的论文题目必需与正文题目一致。

院系别填写“文学与传媒学院”，专业填写“新闻学”或“汉语言文学”，不能写成专业方向或其他样式。

指导老师的姓名和职称统一由指导老师填写，封面下方的日期统一写成如“二○一八年四月”，不能写成阿拉伯数字或其他样式，若因封面填写错误导致不合格，后果由本人负责。

三、论文答辩

本届论文答辩将根据学生的论文初评成绩，采取通讯答辩与现场答辩两种形式进行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现场答辩

现场答辩对象：

1、毕业论文初评成绩为“优秀”、“不及格”者；

2、学院抽签后公布的学生名单，名单占15%。

答辩方式：

1、系将于4月23日公布需参加答辩的学生分组名单。

2、各组按名单序号，依次进行答辩。

3、答辩时间要求在15分钟之内，学生论文陈述为2-3分钟，答辩小组老师根据学生的论文提出不少于2个问题由学生回答（学生根据需要，可选择自行打印一份论文备用）。

4、在论文答辩和审查中，实行指导教师回避制度，即原则上指导教师不参加本人所指导的学生的论文答辩工作。

答辩时间：

1、答辩时间：2018年4月27日14:30—18:00，具体分组安排另行通知。

2、每组答辩学生必须提前15分钟到场签到，延误者将影响答辩成绩。因时间安排紧迫，故请参加答辩的学生务必提前一天到校准备。请提前查校车发车时间表。

（二）通讯答辩

答辩对象：

除参加现场答辩外的所有2018届毕业生。

答辩方式：

论文指导老师针对每个学生论文各出三道题，以各种通讯方式发给学生进行笔试答辩，试卷使用《论文答辩试卷》，学生需于4月26日之前将论文答辩答卷提交给指导老师审阅，指导老师审阅无误后，由学生将论文题目及答案手写填入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情况表》与论文一起装订交给指导老师。

四、成绩评定

由答辩小组根据学生论文答辩情况，参考指导教师意见，采用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级记分法对学生论文进行评分，原则上评分“优秀”的比例不超过15%，“良好”不超过30%。各参加答辩学生的毕业论文成绩以答辩小组评定的成绩为最终成绩。